

# 描绘美丽天津建设新蓝图

“十四五”期间,天津将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完善体制机制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政府日前印发的《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以“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天津”专章的形式擘画了美丽天津建设蓝图,明确将建

设一个“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增加绿色空间和生态产品供给,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美丽天津。



## 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达峰行动

《纲要》在专章中首先关注了全市绿色发展方式的加快形成。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提出要加大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持续推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打造绿色供应链,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加快推动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坚持美丽天津建设蓝图,明确将建

在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循环利用方面,提出要严格实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幅降低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速,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快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节能低碳化改造。深入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静海区牙循环经济开发区打造京津冀地区再生资源交易平台。

在推广绿色生活方式方面,提出要深入实施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完善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均达到100%。扩大绿色产品消费,积极引导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到2025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5%以上。加快发展绿色建筑、零碳小屋。

## 2025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43微克/立方米左右

《纲要》还对气、水、海、土等的生态环境治理重点任务进行了明确。在大气环境治理方面,提出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优化产业布局和能源、交通运输结构,巩固提升“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成效,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传统行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深化燃煤、工业、移动源、扬尘、新建项目污染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气象保障服务系统工程,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气象服务能力。到2025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43微克/立方米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在水环境治理方面,提出统筹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构建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强化控源、治污、扩容、严管,不断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企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到2025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7%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7%以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覆盖。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到2025年,考核断

面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全部消除城镇劣Ⅴ类水体。

在渤海综合治理方面,提出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整治,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功能。严格控制入河、入海水污染物总量,开展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深化海上污染治理,分类治理海水养殖污染,加强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建设。到2025年,近岸海域水质达到国家要求,建设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翔鸟语、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在土壤环境治理方面,提出深化农耕地、建设两类用地风险管控。全面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防止新增土壤污染。推行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到2025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上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纲要》还提出,加强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要以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联合治理和协同保护力度,打造京津冀生态环境共建共享示范区。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实施基于环境风险的产业准入政策,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将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纲要》最后对完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作出明确。一方面是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深化河湖湾长制,推行林长制、山长制、田长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健全生态环境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加强生态系统监测评估。探索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新模式,推动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公益诉讼制度。

另一方面是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健全资源开发、碳排放权抵消等制度,合理界定和配置生态环境权利,引导生态受益者对生态保护者进行补偿。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积极稳妥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推广绿色采购,建立绿色利益分享机制,引导社会投资者对生态保护者进行补偿。完善各级财政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统筹保障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发挥政府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中的引导作用。

## 图片新闻

### 天津严查应急减排措施落实

本报讯 3月9日,天津市发布今年首个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要求工业企业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提示广大市民减少户外活动。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天津市全市停止室外建筑施工、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

图为应急响应期间,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在一处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供图



### 放出活力 管出公平 激发潜力 服出实惠

## 天津出台15项措施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见习记者任效良 通讯员王俐元天津报道**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印发并实施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以下简称《若干举措》),旨在通过加大政策供给力度,进一步提高“放管服”精准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举措》共包括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创新环境执法监管机制、丰富重点领域政策供给、营造良好涉企服务环境等4个部分,含有15项具体措施。

###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若干举措》有很多亮点,比如在改革创新方面,提出积极探索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碳排放交易政策支持。在政企互动方面,将建立政企对话日,开通常态化服务市场主体热线。”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相关负责人在解读《若干举措》时说。

这位负责人表示,《若干举措》主要围绕“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激发潜力”“服出实惠”4个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放出活力”是以提升便利度为目的,持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聚焦简政放权、改革审批方式、提升审批效率等关键领域,提出了深入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权限、不断简化许可事项办理流程、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等4项具体措施。

“管出公平”即以提升精准度为目的,持续创新环境执法监管机制。聚焦优化执法方式,强化信用监管,强化社会监督等关键领域,明确了分类实施差异化执法监管,广泛开展智慧化精准监管,深入推进常态化信用监管,不断深化社会化多元治理等4项具体措施。

“激发潜力”即以提升契合度为目的,持续丰富重点领域政策供给。聚焦为滨海新区放权赋能,支持并规范第三方服务,强化环保资金和环境要素保障等关键领域,提出了加大对滨海新区政策试点改革支持力度,强化

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政策支持,强化环保专项资金政策支持,强化环境要素保障政策支持等4项具体措施。

“服出实惠”即以提升满意度为目的,持续营造良好涉企服务环境。聚焦减轻对企业正常生产影响、推进政务公开、创新服务方式等关键领域,提出了包括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实施差异化应急管控,健全常态化政企互动机制等3项具体措施。

### 用好正面清单,优化审批程序

“今年实施的《若干举措》是在总结去年实施18条措施经验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这位负责人说,2020年,天津市出台了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18条举措,取得了良好成效。

2020年,天津市全面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和所有生态环境类行政许可中介要件。扎实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对十大类30小类行业豁免环评手续办

理,对十七大类44小类行业项目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全年共豁免环境影响登记表2150余份,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266份。

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处长张凯介绍,为确保简政放权不影响环评质量,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强化了环评编制事中事后监管。2020年全年,完成165份环评文件的技术复核,对存在严重编制质量问题的19家环评编制单位和20人次环评从业人员实施了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处理。

在力行简政放权,用好正面清单的同时,天津市积极优化审批程序。目前全市生态环境类政务服务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已平均压缩至法定办理时限的30%以内。

“天津还为重大项目提供了环评技术评估‘保姆式、管家式’服务,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处处长王松告诉,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为生态环境类政务服务事项逐一编制了标准化的操作规程,推动全市20余个行政审批部门、22个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一套标准”办理审批,大大提高了服务效率。

下一步,天津市生态环境系统将以建立为民服务机制为抓手,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确保《若干举措》出成果、见实效。

##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动员部署会 学用结合增强生态环保工作实效性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动员部署会。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温武瑞在作动员讲话时强调,要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不断提高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能力水平,以“胸怀国之大者”的态度、动真碰硬的作风、富于创造性的招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更高品质的生态环境造福人民。

会议首先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精神。

温武瑞说,2021年是中国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此时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正当其时、适逢其势,对于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的固本之道,是汲取历史经验、强化党性修养的强基之策,是汇聚磅礴伟力、解决实际问题的关键之举,能够鼓舞凝聚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上下拧成一股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为党的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奠定坚实基础。

他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认真把握目标要求,突出学习教育重点,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真正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一是坚持学史明理,强化理论武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加快推进生态宜居现代化天津建设。

二是坚持学史增信,筑牢信仰之基。要从党的百年历史中汲取伟大精神力量,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砥砺对党的赤诚忠心,以持续的昂扬斗志激发干事创业的无限热情。

三是坚持学史崇德,传承党性品德。要在回望党的非凡历程中,向革命烈士、英雄模范学习,大力弘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确保党和人民事业薪火相传,将时代赋予生态环保人的“接力棒”一代一代传下去。

四是坚持学史力行,做到知行合一。要从历史中获得启迪,从历史经验中找方法,在学用结合上下功夫。当前,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然处于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形势严峻复杂,困难挑战重重,必须要发扬斗争精神,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紧盯群众最迫切的生态环境问题,扎下去、潜下去、沉下去,踏踏实实干出成效,把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不断推向新的高度。

会上,温武瑞还就强化责任担当,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作出具体部署。他强调,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要层层压实责任,全体党员都要全身心投入,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要提高学习质量,发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不断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扎实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注重学习效果,把党史学习教育同总结反思、对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果转化成为全体党员干部群众鼓足干劲、提气提神、攻坚克难的强大动力,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际成效彰显学习效果。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书记、副局长苗加兴主持会议。市生态环境局全体局领导,局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办主任参加会议。

## 分类施策服务发展 精准执法提升效能

### 静海区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去年以来,静海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下大力气解决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分类施策服务企业,精准执法提升执法效率,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自去年下半年实施这一政策以来,静海区涉气企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12.1%、12.7%、16.8%、13.3%,涉气企业实缴税额同比上涨了31.2%,较2019年同期增速上升24.4个百分点。

“目前,静海区正在对接碳排放减排总量要求,加大绿色考核指标权重,完善用水、用电、税收返还等相关配套政策,倒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企业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任永江说。

一方面,切实用好科技手段实现精准执法,告别过去全部依赖人工的粗放式监管模式,建成环境监管与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全区污染源、空气质量、企业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实时在线监控,运用智能化手段,将无人机、走航车、工况用电监控等科技手段融入执法工作中,对违法超标行为采取精准打击,提高执法效能。利用露天焚烧高架视频监控平台,精确锁源,形成露天焚烧管控高压态势,全区火点数量同比下降64%。在2020年度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力度评比中,静海区综合排名第二。

另一方面,实施差异化执法监管,全力服务“六保、六稳”。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等制度,对企业实行分类管理,优化执法形式,包容、审慎执法,全年群众对环境治理满意度显著提升,实现环境信访总数同比下降29.53%,不满意信访数下降63.1%。

“今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静海区将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紧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实际成效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任永江说。

“今年实施的《若干举措》是在总结去年实施18条措施经验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这位负责人说,2020年,天津市出台了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18条举措,取得了良好成效。

2020年,天津市全面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和所有生态环境类行政许可中介要件。扎实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对十大类30小类行业豁免环评手续办

理,对十七大类44小类行业项目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全年共豁免环境影响登记表2150余份,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266份。

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处长张凯介绍,为确保简政放权不影响环评质量,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强化了环评编制事中事后监管。2020年全年,完成165份环评文件的技术复核,对存在严重编制质量问题的19家环评编制单位和20人次环评从业人员实施了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处理。

在力行简政放权,用好正面清单的同时,天津市积极优化审批程序。目前全市生态环境类政务服务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已平均压缩至法定办理时限的30%以内。

“天津还为重大项目提供了环评技术评估‘保姆式、管家式’服务,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处处长王松告诉,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为生态环境类政务服务事项逐一编制了标准化的操作规程,推动全市20余个行政审批部门、22个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一套标准”办理审批,大大提高了服务效率。

下一步,天津市生态环境系统将以建立为民服务机制为抓手,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确保《若干举措》出成果、见实效。